

參拾貳、政 風

一、落實廉政風險管控，提升預警策進效能

（一）貫徹業務風險管理，賡續預防先行

1. 本府各政風機構作為機關廉政會報秘書單位，113 年下半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31 次，透過會報溝通平臺與業管單位共同討論及審議機關廉政決策，發揮統籌整合之功能，協助機關推動各項廉能措施，提案討論計 69 案次(含臨時動議 2 案次)。
2. 針對機關作業制度，發揮風險評估效能，113 年下半年度本府各政風機構共辦理專案稽核 12 案次，就業務流程與執行現況深入研析違失原因，進而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等角度研提改進建議措施，以供機關作為業務執行策進參考。
3. 各機關政風機構就機關潛存違失風險業務及缺失適時提醒導正，並偕同業管單位研提具體可行因應作為，包含協助完善機關作業制度、必要時修訂相關內部規定及作業流程，下半年度新辦 37 件，並持續推動追蹤後續效益，確實發揮風險控管機制。

（二）推展透明誠信治理，扎根廉潔教育

1. 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以及全民監督精神，113 年下半年度協助本府捷運工程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及本市殯葬管理處分別就「捷運橘線 09 苓雅運動園區站土地開發案」、「高雄市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案」、「左營區廊後段公辦都更案」及「第一殯儀館擴建案」4 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跨域、透明廉能之參與機制，使政府能順利如期、如質推動重大招商或建設。
2. 持續優化並創新校園誠信教育扎根，深化校園各學齡層品格養成，積極培育高中職以上青年學子廉潔反貪意識，特於 113 年度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社團幹部訓練營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於下半年度再結合小港高中成立廉政服務社團，並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上學期社團成果發表。另結合本府教育局舉辦校園誠信新媒體工作坊，於 113 年 8 月份已圓滿辦竣。針對國中小部分，本府教育局委託豆子劇團撰寫誠信宣導劇本，業於大樹區姑山等國小進行演出宣導。
3. 本府 113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各機關薦報同仁參加甄選，業由本府審議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並簽奉市長核可在案，後續為鼓勵公務同仁見賢思齊，將籌劃理辦公開表揚作業。

（三）深化陽光法令知能，維護廉能風氣

1. 本府各機關、學校 112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965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13 年 2 月公開抽出

426 人辦理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計有 266 人相符、另表註記 124 人、36 人進行複審。復依前述抽籤比例 10% 中，另依 2% 比例抽出 75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113 年下半年完成審查作業。

2. 另為延續強化公職人員陽光法令知能宣導作業，113 年下半年度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合計 22 場次，宣講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簡介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流程及利益衝突實務案例等，避免公務同仁誤蹈法網。
3. 賡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深化遵循倫理規範知能，同時落實登錄作業，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政氛圍。113 年下半年度共計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337 件。

二、降低機關洩密風險，強化安全防護措施

（一）公務機密維護

1. 結合機關業務特性，多元宣導保密知能
為提升機關同仁保密知能，避免洩密事件發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業務特性及員工需要，配合實際案例，以多元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以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安全，113 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286 案。
2. 落實機密維護檢查，強化機密維護措施
針對機關可能發生洩密之因素及態樣，擬定檢查計畫，會同業務單位就機密文書保管及涉密人員管制等項目執行預防性檢查，機先發覺有無潛存風險，並即時改善，113 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254 次。

（二）機關安全維護

1.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檢討各項維護措施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年度召開一次以上機關安全維護會報，針對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事項及妥善處理偶突發事件，規劃及檢討各項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措施，達到共識並作成決議，以順利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113 年下半年度共計召開 45 場次。
2. 盤點機關重點設施，辦理預防維護檢查
為使本府辦公環境及所轄場域安全無虞，針對維持機關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資訊、設施設備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辦理專案性盤點，並會同業務單位或專業機構共同執行檢查，並適時宣導機關安全維護要項，113 年下半年度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233 次、安全維護宣導 260 案。
3. 為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即時陳報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提供機關首長機先掌握狀況，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以預防事故發生並降低損害，113 年下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 49

案。

三、依法受理人民檢舉案件，秉持中立立場妥慎查處

- (一) 113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447 案，辦理過程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 1 案、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 118 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287 案，查處中 41 案。
- (二) 113 年下半年辦理一般不法 8 案(偽造文書、侵占、詐欺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 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 113 年下半年經司法機關提起公訴或緩起訴 4 案。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3 案 37 人。